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24-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4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其中董事长陆宏达、董事郑崖民以现场方式出席，副董事长兰佳、董事何伟成、独立董事谭光荣、杨格、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机重新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选举谭光荣先生、冀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。冀志斌先生目前兼任4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冀志斌先生已于2023年12月25日辞任其中一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但冀志斌先生的辞职导致其独立董事人数不满足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冀志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其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。冀志斌先生已促请其尽快选举新任独立董事。

鉴于此，公司取消原定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冀志斌先生辞任情况确定重新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，公司届时会重新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